

第十一章 耶稣行了何事¹?

耶稣是主，担任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作为君王，他是大能的创造主，掌管天地，确保他的百姓得到救赎。作为先知，他就是上帝的道本身，指教我们上帝的真理。作为祭司，他为了他百姓的罪，把自己完全的生命献上为祭，永远活在复活的荣耀中，为他们代求。

在第十章，我们问了关于耶稣的位格问题：耶稣是怎样的一个人？我们看到他既是真神也是真人，在一个位格之内有两种不同的本性。在这一章我们要问关于基督的工作的问题：耶稣为我们行了何事？

我们在具体思想他的作为之前，首先简单讲一讲他的职分，这会对我们有所帮助。就像一些人是总统或者市长，首席执行官或注册会计师一样，同样耶稣也是担任某种职分；他所做的，他的行动，是履行了这些职分责任。这些职分是什么？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那样，耶稣是弥赛亚，那受膏者。这个认识把我们带回旧约，那时候担任三种职分，就是先知、祭司和君王的人，是要用油膏抹的。当弥赛亚，那位卓越的受膏者来的时候，他是担任所有这三种职分。他是那最终先知、那最终的祭司，以及那最终的君王。

你可能还记得我在第一章与你分享的主权的三重概念。这三种职分完全吻合那三重的概念。作为先知，耶稣是特别彰显了权柄的主权属性；作为祭司，则是彰显了同在的主权属性；作为君王，则是彰显了掌管的主权属性。按照我们在第六章所作的分别，先知代表了规范准则；祭司代表了存在动机，君王代表了情况处境。

这些职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耶稣的作为。作为先知，他把上帝确凿的话语带给我们。作为祭司，他献祭（最终来说那祭物就是他自己）、代求。作为君王，他用他的大能统管万有。让我们依次来看这些方面的每一样事情。

先知

首先，耶稣是先知中最大的，其实，他比先知更大。正如我们在第四章看到的那样，先知是在其口中有上帝话语本身的人。申18:15-22和耶1:9-10，以及其它的经文，都表明先知的言语就是上帝的话语，所以是和从天上发出的上帝的话语具有同样权柄。

但耶稣比先知更大。他自己本身就是上帝的道（话语）。约1:1 说：“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我们从14节看到，这道就是耶稣。

所以，当耶稣开始他教导的工作时，众人稀奇他说话时带着的权柄，他根本不像文士和法利赛人（太7:28-29）。他真实宣告上帝的话语（约1:18；15:15），把犹太人传统一切的扭曲和妥协都剖析得一清二楚。

另外，他教导说，他的话语是一切生命的根基（太7:21-27）。彼得认识到这一点，他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6:68）。那建立我们的，是他恩惠的道（徒20:32）。耶稣的话语要在末日审判我

¹ IIM上帝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们所有的人（约12:48）。

耶稣不仅在地上事奉的期间说话。整本旧约圣经都是他的道：“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启19:10）。他教导门徒说，律法、先知书和旧约圣经中的每一样事情都是指着他说的。所以整本圣经不仅是上帝的话语，也还是耶稣的话语。他是圣经的作者和主题。圣经是他的福音、他的应许，我们是靠着这话语得救。

祭司

第二，耶稣是我们的大祭司。我们可以用献祭和代求这两类来概括一位祭司的责任。

当我们想到耶稣的*工作*时，我们通常想起的就是耶稣的献祭。这种献祭的神学名称就是*赎罪献祭*。这个词的英文形式（*atonement*）是源自于一种古英语用法，指的是和好，使人归一，为一（*at-one-ment*）。肯定的是，和好是赎罪含义中的一部分，但它还有更多的含义。

耶稣赎罪的献祭应验了旧约用牛羊、羔羊、鸽子、麦子、酒和油献的祭。在旧约的时候，上帝用这些献祭教导百姓耶稣在后来要做什么。所以我们可以从这些献祭里认识到耶稣赎罪祭的含义。

首先，献为祭的牲畜一定要是完全、无斑点、无瑕疵的（出12:5；29:1；利1:3等）。以色列人不可把廉价、或者没有价值的祭物献给上帝。他要献上真正有价值、真正完全、他自己珍惜的东西。类似地，耶稣献上自己作上帝无罪的羔羊。正如我们在第十章看到的，耶稣没有犯罪。他的朋友和敌人都不能指出他有任何错处。没有人能像他一样去爱（约15:3-4；约壹3:16）。甚至连鬼魔都承认他是上帝的圣者（路1:35；4:34；徒3:14；7:52）。

神学家把耶稣完美的生活称为他*主动的顺服*。我们相信基督的时候，上帝就算我们在基督里为义。这就是说，上帝把基督主动的顺服算为是我们的；就这样，他看我们、待我们、算我们、宣告我们为义，就像耶稣为义一样。保罗在林后5:21告诉我们：“上帝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上帝把我们的罪算作是基督的，把他的义算作是我们的。上帝在基督里审判我们的罪，他看我们在基督里为义。这有时候被称作是*双重归算*（*double imputation*）：我们的罪被归算给了基督，他的义却被归算给了我们。所以上帝不仅赦免我们的罪，他还把基督的义给了我们。我们不仅被宣告无罪，还在积极的成为义。²

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被称为是他*被动的顺服*。*被动*这个词可能不是最好的说法，因为耶稣是主动把自己作为祭物献上的。他也是那献上祭物的祭司。他舍下自己的性命，他在约10:18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但是*被动*这个词是和希腊文和拉丁文“受苦”这个词有关的，所以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接受*被动顺服*这个说法。

耶稣的被动顺服是一种赎罪的牺牲。这牺牲成就了几件事。首先是*赎罪祭*（*expiation*）。这意味着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把这些罪取过来放在自己身上，这样就除去了这些罪（赛53:6, 12；约1:29；来9:28；彼前2:24）。

²在当今的美国长老会神学体系中，人对这宣告存有某种争议。例如诺曼·谢泼德（Norman Shepherd）在安德烈·桑德林（Andrew Sandlin）编辑的《圣经的脊梁》（*Nacodoches*, TX: Covenant Media Press, 2004）一书发表的《改革宗神学中的因行为称义》一文中，对此提出了质疑，见此书103-20页。尽管我非常尊敬谢泼德，但我却不能同意他的论证，虽然我认为他的立场和其他人认为的不一样，肯定仍是在改革宗正统教义的范围之内。人可以提出正当的疑问，新约圣经是否使用了具体讲归算的词句来讲基督积极的义。但尽管有这样的疑问，基督的义被归算为我们的义，这肯定是隐含在我们的罪被归算给基督这个事实上的，而这个事实是谢泼德接受的。如果我们的罪被加在基督身上，从此我们是在*基督里*（正如新约圣经在多处强调的那样），那么我们就是因为他的缘故成为义。上帝不再控告我们。不受罪控告的人就是义人，并不存在伦理中立这样的事。每一种人的作为或态度，每一个人，不是义，就是不义。那么在基督里，我们就不是在伦理上中立，而是在积极方面为义，所以可以进天堂。但我们只有在基督里才为义，而不是在我们自己里为义。这一点明显是符合圣经的，在我看来它等同于归算积极的义这个教义。

正如前面我们在林后5:21看到的，他为我们“成为罪”。他成了我们的替身。这样，他就承担了我们亏欠于上帝的全部刑罚，那死亡的刑罚。通过赎罪，耶稣把我们的记录抹干净了。我们对上帝没有任何恐惧。上帝完全彻底赦免了我们的罪，东离西有多远，他让我们的罪离我们有多远。

第二是挽回祭 (*propitiation*, 挽回上帝的怒气)。这意味着他承担了因着罪而来的上帝的忿怒和怒气 (罗3:35; 来 2:17; 约壹2:2; 4:10)。从某种奥秘的方面来看，他在十字架上甚至与他的父隔离，因为父看他担负了我们的罪。他引用诗篇22篇，大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 (太27:46) 有一些学者尝试把挽回上帝的怒气这个主题从圣经里删掉，尝试把它变成与赎罪祭是同一个意思。这些学者不喜欢上帝因着人的罪会发怒的这个观点。但是这种尝试失败了。我们的上帝对于对错看得很重要。诗7:11告诉我们：“上帝是公义的审判者，又是天天向恶人发怒的上帝。”上帝对恶人发怒，耶稣在十字架上把上帝的怒气从他百姓身上移走。

第三，赎罪是和好，这个词已经把意思表达得很清楚了。因为我们现在在上帝眼中为义 (罪得赎)，他不再向我们发怒 (怒气得挽回)，我们就与他和好，不再是他的仇敌 (林后 5:18-19)。再一次，一些学者尝试缓和这种观点，说赎罪祭除去我们对上帝的敌意，而不是除去上帝对我们的敌意。他们再次认为上帝对罪人并不怀着敌意。但按照圣经这看法是错的。在罪中，人是上帝的仇敌，反之亦然。在基督里，耶稣把我们带到一起，所以我们在蒙福的相交中与上帝生活在一起，直到永永远远。我们在主的圣餐中预先尝到这相交的滋味，在其中我们与上帝有筵席中的相交。

最后，赎罪祭是救赎。救赎按照字义就是“把某样东西买回来”的意思。在旧约的时候，当一个人变卖他的产业，甚至欠债，要把自己卖身为奴的时候，一位亲属可以买赎这产业，或者把这人的自由买赎回来。这亲属被称为至亲的救赎者 (*kinsman redeemer*)，利未记25章描述了这样的人。在路得记，波阿斯与路得结婚，救她和她的岳母脱离贫困。在可10:45，耶稣说他来舍命，作“多人的赎价”，把我们当作上帝失去的产业买回来。他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一件极有价值的作为，它为他买赎了一群百姓，成为他自己的产业。就这样，我们既是因着被创造，也是因着被救赎，就属于上帝。

这四个术语按照圣经概括了什么是赎罪献祭。但我要警告你，不要用某些错误的方法来看待赎罪献祭。一些神学家不喜欢耶稣代替我们死的这种观点，所以他们试图把赎罪祭变成一个更容易让人接受的概念。首先，一些人，如第三世纪的作家奥利金 (Origen)，把可10:45关于赎价的经文拿过来，提出耶稣是向撒但付赎价。这种看法并无圣经根据。撒但并没有拥有我们的权利，耶稣是唯独向上帝付赎价。

其次，一些人，如中世纪思想家亚比拉 (Abelard)，以及许多现代自由派人士，论证说赎罪祭不是一种牺牲，只不过是一种道德的榜样。按照这种观点，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是为了向我们表明该如何行事为人。这种立场确实有一些圣经根据，彼前2:21说：“你们蒙恩原是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赎罪祭是给我们的一个榜样。问题是，赎罪祭只是一个榜样吗？如果它只是一个榜样，那么正如罗杰·尼科尔 (Roger Nicole) 指出的那样，它就是一个非常糟糕的榜样。³ 这是因为如果耶稣死，仅仅是为了鼓励我们同样行，那么他就是在鼓励人自杀，在鼓励圣经决不认同的事。但如果耶稣舍命是为了把生命带给别人，那么在这当中就有一些事情，是我们可以效法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谨慎才好：在一种意义上，我们绝不可能做到耶稣所做的事。他除去上帝对我们的罪的刑罚；我不能为任何其他他人做成这件事。然而他卓越的自我牺牲是给我们的一个极好榜样，在当中它让我们知道，我们要为了别人的益处，在爱中舍己。约壹3:16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应当为弟兄舍命。”

对赎罪祭的第三种错误观点，就是格鲁希乌 (Grotius) 和其他人提出的统治说。它教导上帝赦免我们的罪，并不需要任何献祭，而是要让我们知道上帝律法的严肃性和庄严，就把他的儿子处死。这种观点在几个方面是不符合圣经的。首先，圣经教导，要得到上帝的赦免就需要献祭：“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来 9:22) 第二，

³ 尼科尔的讲课，佛罗里达州奥兰多改革宗神学院，2004年春季。

按照这种观点，上帝是通过处死一位无辜的人来表明他律法的严肃性。但除非耶稣是代替我们的，否则他的死表明的是不公义，而非公义。

耶稣为谁而死？

许多神学家把大量的注意力放在这个问题上，就是耶稣为谁而死？在这个问题上基本存在着两种看法。一种看法称为*无限的赎罪*，认为基督是为每一个人死。另外一种观点称为*有限的赎罪*、*确定的赎罪*、或者*特定的赎罪*，认为基督只是为选民死，只是为了那些在上帝的计划中最终要得救的人死。

从一些经文来看，无限赎罪的观点似乎相当明显，这些经文说基督是为“世人”死（约1:29； 3:16； 6:51； 林后5:19； 约壹2:2），为“众人”死（林前15:22； 林后5:15； 提前2:6； 来2:9），甚至看起来是为了那些最终拒绝他的人死，就好像在彼后2:1，彼得说有一些人“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这听起来很像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买赎、救赎一些人，这些人却最终丧失了。

在来10:29我们看到：“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再一次，这听起来就是有一些人是成圣了，被基督的血改变，成为圣洁，却践踏和亵慢那血，得到永远的刑罚。

按照我引用的经文，尽管这种观点好像很明显的有圣经根据，但它却有一些真正的问题。如果赎罪献祭是没有限制的、普世的，那么这似乎就是把救恩带给每一个人；因为正如我们看过的那样，赎罪是一种代替的献祭，耶稣的赎罪献祭除去了我们的罪，带给我们完全的赦罪，所以如果赎罪献祭是普世性的，它就保证每一个人都得到拯救。但是我们从圣经看到，确实，从我刚刚引用的彼后2:1 和来10:29看到，并不是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得救。一些人践踏耶稣的血。他们践踏他的血，所以他们得到快快的毁灭。

如果你相信一种普世的赎罪献祭，那么你对赎罪献祭是什么的看法就是薄弱的，它必然是比一种带来完全赦罪的代替牺牲要少的事情。那可能是什么呢？一些神学家提出，赎罪献祭并不实实在在拯救任何人，而是除去了原罪的拦阻，所以我们现在可以自由选择基督，或者拒绝基督。这样，赎罪献祭并不真的拯救，它只是使那些自由选择来相信的人有可能得救。说到底，那救我们的是我们自由的决定；赎罪献祭只是预备了道路，好使我们能做一个自由的决定。顺便说一句，自由决定这种观念，是自由主义的自由观，是我在第七章拒绝的。

然而问题是，圣经从来没有暗示赎罪献祭有任何这样的含义。在圣经中，赎罪献祭不仅仅是让拯救成为可能，赎罪献祭还确实拯救。它不仅仅是我们自由决定的前奏，还带给我们上帝的赦免和永生的所有益处。那些说赎罪献祭范围无限的人，是相信它的功效是有限的，拯救的能力是有限的。然而，那些相信赎罪献祭是局限给选民的人，是相信它有一种无限的功效。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相信某种的局限。不是赎罪献祭的范围有限，就是它的有效有限。我认为圣经教导它的范围是有限的，它的有效是无限的。

所以主要的是，因为我相信圣经教导赎罪献祭是有功效的，我就相信赎罪献祭的范围是有限的。它不是救每一个人的，但它确实要拯救的人，它就完全拯救每一个这样的人。这里的要点不是赎罪献祭有限的范围，尽管这是圣经的教训。要点是赎罪献祭的*功效*。

让我们现在来看一看特定救赎的观点，这就是说，基督只是为了选民，就是他的百姓，那些上帝在创世之前就拣选要拯救的人死。按照这种观点，赎罪献祭不仅使拯救成为可能，它还确实拯救。很多圣经经文表明赎罪献祭是局限在耶稣自己的百姓身上的。在约10:11 和15 耶稣说他为他的羊舍命，但是从上下文看，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耶稣的羊。

而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很多关于赎罪献祭的经文表明它是完全拯救的。罗8:32-39 说：

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

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里的。

你看到了，保罗说上帝为“我们众人”舍了他的儿子，结果就是最完全意义上的拯救，那绝不能失去、或者被夺去的拯救。如果基督为你死了，那么就没有一个人能在上帝面前控告你，甚至连撒但也不能。如果基督为你死了，那就没有什么能使你和基督的爱隔绝。

肯定的是，有一些经文是说基督为“世人”死的。其中一些这样的经文强调，耶稣的作为有宇宙性的层面，比如约3:16。在西1:20 保罗说，耶稣献上赎罪祭，为要“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其它关于“世界”的经文是按照伦理的意义来使用“世界”这个词，就像约壹2:15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施洗约翰在约1:29说“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世界）罪孽的”这句话的时候，他可能想的就是这样的问题。

有一些经文说基督为“所有人”死了。但是“所有”这个词的范围是极其灵活的。可1:5 说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听施洗约翰说话。很清楚，我们不应当按字面意思来理解这里的“全”，“所有”。在一些讲到“所有”的经文里，很明显作者指的是“所有的基督徒”或“所有的选民”。

留意林前15:22：“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按字面理解，这是说所有的人都要得救。但它的意思并非如此。它的意思而是所有死的人，是在亚当里死，所有活的人，是在基督里活。

看林后5:15：“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保罗在这里说耶稣替所有人死，但是他也说“所有”的人都得到新的心，结果他们不再为自己活，而是为基督活。即使在这一节“所有”的经文里，这赎罪献祭还是有功效的：当基督为某人死的时候，那人是完全得救的。他得到一颗新的心，得到一个新生命。很清楚，并不是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得到了一颗新的心和一个新生命；所以并不是世上每一个人都被归在“众人”这个词之下。

在还有其它讲到“万人”的经文里，所指的可能是我们称之为 *种族普救法* (*ethnic universalism*) 的事情，就是耶稣为了各国各方各族各民的人死了。这可能是提前2:6的意思，那一章的前两节提到万民。但我倾向看这节经文是指基督的死给向每一个人无条件传福音提供了保证，因为他是 *唯一的* 救主。这就是说，例如在约壹2:2，作者说耶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的时候，他是说耶稣是 *唯一的* 救主。在整个世界上都没有一位别的救主。如果有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比如在泰国或者斯里兰卡，寻求献给上帝的挽回祭，除了在耶稣的血里，他是不能找到别的挽回祭。

那么，我们怎么理解像来10:29，彼后2:1这样的经文呢，这些经文中一些人为什么不承认救赎他们的主呢？我认为这些经文描述的是有形教会 (*visible church*) 的成员，他们受洗的时候承认基督。这些人已经宣称耶稣为他们死了。按照这种认信，他们已经进入一种与上帝、与教会的庄严的盟约关系，这种关系因着基督的血成为庄严，但是现在他们亵渎基督的血。他们从来没有与基督联合以致得救，但是他们已经宣告承认基督，他们就作为背约者，落在约的咒诅之下。

代求

我在前面说过，祭司的两个主要责任就是献祭和代求。在第一个责任上我们花了绝大部分的时间，主要是因为这些观念更难理解，更富争议。但是代求也同样重要，耶稣代求这个事实也同样宝贵。

来4:15 告诉我们：“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然后7:25告诉我们，也是讲到耶稣祭司的职分，“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罗8:34也是一节很重要的经文：“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你从希伯来书的经文可以看到，耶稣的人性对于代求来说非常重要。祂的人性使祂能够同情、感同身受，体察我们的感受，我们受苦，祂也实在受苦。祂也经历了我们所受的一切试探。在三位一体的三位当中，祂能作一位祭司，既献祭也代求。

复活的基督此时正在做什么？祂正在圣父的右边为我们代求。就在现在，祂正在纪念我们，把我们的需要带到圣父面前，让祂关注。当然圣经也讲到圣灵代求（罗8:26-27）。两位一致行事，把信徒的需要带到上帝伟大的施恩座前。圣父愿意听祂的儿子和祂的圣灵的代求。底线就是，我们能够肯定圣父不会不把好的东西留着，却不给我们。三位一体的三位都在我们这一边。上帝与我们是同心一致的，上帝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

君王

耶稣不仅是先知和祭司，他还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在圣经里王与主是密切相关的，我们在第十章已经看过了，耶稣是主，是盟约的设立者，就是主耶和华祂自己。

我们看到祂藉着祂大能的伟大做工，作王统治全地。再一次，父上帝所做的一切，子上帝也在做。这包括创造（约1:3；西1:16），护理（西 1:17；来1:3），行神迹。

更具体地说，耶稣是出于大卫君王的家族：祂是伟大的大卫那更伟大的子孙，既是大卫的子孙，也是大卫的主（太 22:42；诗110）。尽管祂总是作王，祂却在祂的复活这件事上特别显明了祂作王的身份。保罗告诉我们说，耶稣“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罗 1:4）。

讲到耶稣的祭司职分时，我们曾特别讨论过祂赎罪的死。讲到祂君王的职分，我们特别关注的是祂的复活。复活就像赎罪祭一样，是我们得救脱离罪的一部分。它是对死亡和罪取得的伟大胜利：死亡不能拘禁祂。它也是父所作的见证，证明耶稣的宣告是真实的，祂的赎罪献祭成就了它的目的。也请思想这一点：罗6:4 告诉我们，当耶稣死的时候，我们是与祂一同死了——是向罪死了。当祂从死里复活，我们也与祂一同复活了，是复活得新生命。我们不晓得这是为什么，但是当耶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我们也在那里。我们新生命的基础是耶稣的复活。所以保罗在西3:1-3说：“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我不知道这段话的精确含义是什么，但至少它是这样的：在某种意义上，基督荣耀的复活生命现在成了我们的生命。这是我们新生命的开始，当耶稣在末日使我们的身体复活时，我们将要完全享受这个新生命。

保罗告诉我们，基督的复活正是我们信心的基础（林前15）。如果耶稣没有从死里复活，我们就仍然死在我们的罪中，我们就比众人更可怜（第19节）。

复活的基督拥有在整个被造宇宙的一切权柄和能力（太28:18-20）。当祂再来的时候，每一个人都要看见祂，在祂面前下拜，祂要作全地当然的君王（帖前4:16-17；启1:7）。在那一日，祂作为君王所说的话语要审判活人和死人（约12:48）。所以祂是我们一切敬拜和赞美的对象（约5:23；启5:12）。

我们绝不可忘记，福音就是关于一位君王到来的好消息。这在以赛亚书中表现得很清楚，在当中先知给了我们理解“福音”的重要背景资料：“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上帝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赛52:7）。在耶稣在迦百农会堂中引用的赛61:1-2中，我们听到了一个类似的福音：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

的得自由，报告上帝悦纳人的禧年。

以赛亚继续提到其它的事。但就在这里，福音也是讲那受膏者、弥赛亚、君王的到来，君王要做的一切事：医好伤心的人，使被掳的得释放（除了君王，还有谁能这样做呢？），宣告上帝的眷顾，以及他的报仇。

施洗约翰和耶稣开始事奉的时候，两人都宣告“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3:2； 4:17），以此为福音。第二，福音是一位伟大君王的降临。福音不仅是关于我们的事，它不局限于因信称义，它是聚焦在上帝和他的降临上面。它的力量几乎是政治性的。对罗马人来说，“福音”，或者好消息，就是一位新皇帝已经掌权了。他们宣告说“*kyrios Caesar*”，“凯撒是主。”基督徒宣告“*kyrios Iesous*”，“耶稣是主。”你能理解为什么罗马的统治者会变得焦虑不安。当然，在某种程度上他们误解了耶稣是一位怎样的君王。他们感觉自己的权威受到威胁。这并没有错，因为君王耶稣宣告对他们也行使主权，也是他们的君王。（请参见诗篇第2篇，上帝要世上的君王要以嘴亲受膏的子。）

我们绝不能忘记，耶稣是万有的主和君王，他不能接受任何比这次要的地位。他要求我们为他的荣耀行万事，行每一件都要按照他的旨意。我们可以说，他的福音包含着律法。但是服事这位君王，这是奇妙的自由。信靠这位君王，就是信靠一位从上帝那里把完全的赦罪给了我们，为我们不断代求的一位祭司。信靠这位君王，就是信靠他的话语全然真实、是值得信赖的先知。